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 2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万马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万马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万马股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万马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
万马特缆	指	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马高分子	指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万马高分子	指	四川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马聚力	指	浙江万马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清远万马新材料	指	清远万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州万马高分子	指	湖州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屹通信	指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马专缆	指	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马电缆	指	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浙江万马惠民线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产业集团	指	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浙江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马新能源	指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充网	指	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恩新能源	指	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指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万充	指	江苏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陕西万充	指	陕西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万马海工装备	指	青岛万马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电缆	指	万马（青岛）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马传输	指	浙江万马传输技术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浙江万马家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骐骥	指	HONG KONG STEE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骐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公司	指	WANMA CABLE （VIETNAM） CO.,LTD/万马线缆（越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以田科技	指	杭州以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控集团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智能科技集团	指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
万马联控	指	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马海振	指	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万马泰科	指	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立斯新能源	指	浙江万马海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浙江海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万马科技	指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98.SZ）
瑞正科技	指	杭州瑞正科技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SHAA10022《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20A009060 号《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20A010176 号《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审核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就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了公告。

2.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上述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就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3.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2023 年 7 月 6 日，海控集团出具青西海控[2023]52 号《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发行方案要求进行认购并签署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发行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4.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3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对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须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获得其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海控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投资者，除控股股东海控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海控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海控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海控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10,646,729 股（含本数）。其中，海控集团拟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 25.01%，即按照本次发行前海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海控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一期）	青岛电缆	165,010.00	100,000.00
2	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公里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万马股份、万马专缆	20,373.37	20,000.00
3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压电缆超净 XLPE 绝缘料项目	万马高分子	10,003.00	10,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上海万马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15,268.5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万马股份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35,654.87**	**1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3 年 7 月 21 日，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海控集团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

法有效；根据《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万马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20002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为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9]557 号《关于核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2009 年 7 月 8 日，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09]55 号《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万马电缆”（后变更为“万马股份”），股票代码为“002276”。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批准文件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证照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被依法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

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交所上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20A010176 号《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况，或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

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未拟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10,646,729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十八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海控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条

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发起人以万马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订的《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系统混同。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同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海控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控集团拟按照本次发行前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陆珍玉，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由当时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历次股本总数的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控集团所持发行人 12,948.7911 万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之“3.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所述）。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外投资的企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等方式取得 100 宗土地使用权、96 处房屋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中披露的部分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前述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共 258 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中，存在部分租赁标的无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未取得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租赁国有划拨用地或集体用地未履行相关程序、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效力待定、效力瑕疵或被主管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上述租赁不动产主要为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板块子公司用于配建新能源充电桩，且前述子公司合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低、不超过百分之五，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及大部分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方因出租权瑕疵遭受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金额较小。根据法律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租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出租方不存在诉讼。因此，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无形资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43项境内注册商标。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国际商标、2项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马联控将其拥有的20项商标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已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573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11项域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51项软件著作权、1项作品著作权。

上述知识产权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受让、授权等合法方式取得或使用，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或许可使用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合法拥有44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4家联营企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其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除已披露情形外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其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自上市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主要为股权收购、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被征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系根据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控股权变化、内部组织结构调整而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鉴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5 项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争议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所述。除前述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

根据《审核要点》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海控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其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控集团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海控集团的股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项目相关批复、备案处于有效期内。

（三）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形。

（四）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1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15）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投资的产业基金投资以新能源充电、电缆高分子材料为主要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方向。公司将对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江商学院（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及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七）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17）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八）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九）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的财务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承诺将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以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质押股份被处置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股权质押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十）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22）

经核查，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况。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须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获得其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华德

经办律师：

尤遥瑶

经办律师：

陈郑龄

2023年 8月 2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0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3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 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 6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5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情况 78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l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

“《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审核函〔2023〕120136 号《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为此，本所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结合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以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

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三、释义

除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需另做其他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释义一致。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拟用募集资金10亿元投向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2亿元投向浙江万马专用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0公里电线电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1亿元投向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压电缆超净XLPE绝缘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1.5亿元投向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对于项目一，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中铜价格参照历史平均水平5万元/吨取不变价，而报告期各期，根据长江有色网，铜的市场价分别为4.89万元/吨、6.87万元/吨、6.75万元/吨和6.87万元/吨。近三年发行人电力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4.56%、12.15%和11.96%，呈下降趋势，项目一的预测毛利率为14.16%，高于报告期内电力产品毛利率平均值12.89%。

项目二和项目三中，直接材料成本参考2020年至2022年相关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估计。对于项目二，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16,000公里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其中新增产能8,615公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仅包含技改后新增效益，新增产品收入及相关变动成本按照增量口径进行测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海控集团在内的符合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投资者，海控集团拟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25.0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募投项目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体产品生产流程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同产品在报告期内价格波

动情况、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波动情况、定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各募投项目采用不用方式预估直接材料成本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铜价走势和产品价格定价模式等情况，说明项目一铜价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一产品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4）对于项目二，本次新增产能及新增效益的具体测算方式；结合募投项目产品面向的下游主要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产能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目标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及扩张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项目三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说明获取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项目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6）海控集团从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7）结合海控集团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海控集团是否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如认购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说明防范控制权不稳定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3）（4）（5）（7）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项目三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说明获取的具体安排、进度，募投项目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1）项目三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说明获取的具体安排、进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项目三系“新增年产2万吨超高压电缆用超净

绝缘料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技改项目，该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根据达产后设备运行情况及规划总产能（包括原有和本次技改新增），项目三建成后的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但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区间内。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审查，具体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节能审查，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因此，项目三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由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批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三实施主体万马高分子已委托杭州思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编制项目三节能评估报告，并积极与主管部门保持沟通，根据相关要求正常履行节能审查手续。经与主管部门访谈确认，项目三系技改项目，需待原项目完成节能验收后方可正式提出节能审查申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项目节能评估工作计划，原项目正处于节能验收阶段并预计于2023年10月中旬取得节能验收批复，项目三处于节能审查前期筹备阶段，具体办理安排、进度情况如下：

节能审查各阶段工作	完成情况
杭州思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节能报告	预计2023年10月中旬完成
万马高分子向区级发改部门提交审查文件并获受理，区级发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预计2023年11月中旬完成
万马高分子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节能报告，经专家复核后向发改部门报批，区级发改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批复	预计2023年12月完成

（2）募投项目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经访谈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负责人，鉴于项目三系原项目的技改项目，待原项目节能审查验收通过后方可对项目三开展节能审查，项目三通

过节能审查并取得相应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作为基础原材料产业，电缆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对提升我国线缆产品以及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而线缆发展水平及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水平又与居民生活及诸多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我国先后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文件，新型催化剂阻燃改性塑料、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乙丙橡胶、新型热塑性弹性体等线缆材料被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产品领域。项目三旨在扩充的高压电缆用超净绝缘料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新材料领域，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因此，预计项目三取得节能审查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该项目实际办理进展、具体取得批复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根据节能审查有关规定，在项目三取得节能审查批复后启动开工建设。

2.海控集团从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1）海控集团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

海控集团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有关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书面说明、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股东名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有关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查询记录文件，海控集团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海控集团已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3年5月22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减持万马股份股票，同时也不存在任何减持万马股份股票的计划；二、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存在减持情况的，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万马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承诺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七、控股股东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披露上述承诺。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已取得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节能报告、节能批复等文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项目三出具的节能评估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关于项目三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的委托协议，了解发行人就项目三节能审查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

（3）访谈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负责人，了解项目三节能审查进展及审批相关情况；

（4）取得并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通过发行人公告等公开信息查询海控集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5月22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5）取得并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有关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查询记录文件；

（6）取得海控集团出具的特定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项目三节能审查等相关事项，预计发行人项目三取得节能审查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海控集团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85%、7.94%、10.49%和11.18%，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8,404.86万元、99,578.01万元、85,802.06万元和104,114.35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036.67万元、1,185.49万元、1,837.56万元和229.75万元，计提跌价损失与存货余额增长趋势存在差异。2022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15,096.76万元，主要包括2012年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特缆）100%的股权形成的商誉29,546.01万元，2022年，发行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897.98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9,792.40万元，由对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白鹭绿能充换电科技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控万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构成。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1,826.87万元，由对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之江商学院（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构成。公司将对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江商学院（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及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新能源板块，公司通过提供充电站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APP、云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构建“源网荷储”产业链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地区分布，境外收入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结算方式和币种，境外客户的

开拓方式和境外销售的管理模式，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2）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相关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万马特缆资产组具体构成、截至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确定过程及其账面价值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5）结合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尚未投资金额、未来投资计划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6）发行人主营业务或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所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如是，请核查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对于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是否已履行申报义务等；是否存在运营APP、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等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及受到处罚情况。**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3）（6）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6）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发行人主营业务或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所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如是，请核查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对于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是否已履行申报义务等；是否存在运营APP、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等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及受到处罚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或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所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如是，请核查发行人行业

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拓展新能源充电桩相关产品及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电线电缆、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展开。发行人除提供新能源充电桩相关产品及服务涉及“互联网平台”之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具体如下：

①“互联网平台”及相关经营者的定义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域名、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互联网载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网站ICP备案情况、登录“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网站和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域名、APP（即“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特指在各大应用商店发布并向社会公众提供下载的应用软件）、公众号、小程序等互联网载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备案证号	主要用途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备案证号	主要用途
1	万马股份	wanma-cable.cn	浙 ICP 备 19008271 号-2	万马股份官网，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展示等
2		wanmaco.com	浙 ICP 备 19008271 号-4	
3	万马高分子	wanma-mm.cn	浙 ICP 备 16031433 号-1	万马高分子官网，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展示等
4		wanma-mm.com	浙 ICP 备 16031433 号-2	
5	天屹通信	wanmatianyi.cn	浙 ICP 备 17033457 号-1	天屹通信官网，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展示等
6		wanmatianyi.com	浙 ICP 备 17033457 号-2	
7	万马特缆	wanmacable.com	浙 ICP 备 11063885 号-1	万马特缆官网，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展示等
8		wanma-facable.com	浙 ICP 备 11063885 号-2	
9	万马专缆	wanmazl.com	浙 ICP 备 17012527 号-1	万马专缆官网，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展示等
10	以田科技	yitiantech.cn	浙 ICP 备 2022032452 号-1	以田科技官网，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展示等
11	爱充网	eichong.com	浙 ICP 备 15005865 号-1	爱充网官网，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展示等，爱充网加盟商、合作方、代理商等商户及潜在商户注册、登录平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域名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建官方网站，其日常运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主要用于企业宣传、产品展示等，不涉及直接在该等网站上进行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情形，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B.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有人或注册人的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1	爱充网	万马爱充	APP	为爱充苹果系统手机车主提供充电服务
2	爱充网	万马爱充	APP	为爱充安卓系统手机车主提供充电服务
3	爱充网	万马爱充政企	APP	为安卓手机系统新能源政企客户车主提供充电服务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4	爱充网	万马爱充政企	APP	为苹果手机系统新能源政企客户车主提供充电服务
5	爱充网	万马爱充	微信小程序	为新能源车主用户提供车辆充电服务
6	爱充网	万马爱充	支付宝小程序	为新能源车主用户提供车辆充电服务
7	万马股份	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发行人官方公众号，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展示、访客登记等
8	万马电缆	浙江万马电缆	微信公众号	万马电缆官方公众号，主要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展示、对外招聘、预约物流等
9	万马高分子	万马高分子	微信公众号	万马高分子官方公众号，主要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展示等
10	天屹通信	万马综合布线	微信公众号	天屹通信官方公众号，主要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展示等
11	万马特缆	万马通信板块	微信公众号	万马特缆官方公众号，主要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展示、对外招聘、新闻发布、展示公司内部企业文化等
12	爱充网	万马爱充 ICHARGE	微信公众号	爱充网官方公众号，用于品牌推广、发布万马爱充产品信息以及合作加盟信息，可链接至充电微信小程序、充电福利微信社群及 APP 下载页面
13	潍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	潍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潍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官方公众号，用于公司宣传、公交信息发布、查询、投诉建议等服务
14	西安万马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万马智慧新能源	微信公众号	西安万马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公司宣传使用
15	爱充网	万马爱充模板测试	微信小程序	爱充网内部研发人员测试使用
16	爱充网	万马停车	微信小程序	为用户提供停车管理服务
17	万马股份	万马股份招聘	微信公众号	发行人用于招聘信息发布、展示公司内部企业文化等
18	万马股份	万马股份投资者关系	微信公众号	发行人用于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解答投资者问题等
19	万马股份	万马股份投资者关系	微信小程序	发行人用于维护投资者关系、解答投资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者问题等
20	万马电缆	万马股份供应链中心	微信公众号	用于供应商招募信息发布
21	万马股份	万马创新园智慧服务	微信小程序	用于万马创新园园区服务，为用户提供访客审批、报事报修、投诉建议、订餐、会议室预定等功能
22	万马股份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发行人用于内部员工充值管理
23	万马电缆	万马股份工会	微信公众号	用于公司工会信息、企业文化、员工福利信息发布
24	万马高分子	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	微信公众号	用于万马高分子各大园区车辆进出预约
25	新能源投资公司	万马联合新能源	微信公众号	用于园区内部车辆停车缴费
26	万马高分子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用于内部员工充值管理
27	万马新能源	万马新能源	微信公众号	暂停使用
28	新能源投资公司	万马创新园	微信公众号	暂停使用
29	爱充网	爱充开发	微信公众号	暂停使用
30	万马股份	万马微创新	微信公众号	暂停使用
31	潍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	天恩巴士	微信公众号	暂停使用
32	爱充网	万马爱充	微信公众号	暂停使用
33	上海万马乾驭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万马城配	微信公众号	暂停使用
34	上海万马乾驭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万马城配	小程序	暂停使用
35	深圳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万充	小程序	暂停使用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上表序号 1-6 的 APP 或小程序是链接线下新能源充电站点的线上客户端，为用户提供注册、搜索、线下扫码使用及线上支付等功能，上述 APP 及小程序除运营公司自身充电站外，还可允许第三方充电桩接入平台进行运营。平台向第三方充电桩运营商开放充电设施的静态数据、充电设

施的实时动态数据、控制启停接口及用户启动的充电订单和充电过程数据，以实现平台用户可通过平台进行实时查询、启停第三方充电桩并完成交易。用户完成充电后，通过支付宝或者微信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平台支付电费及充电服务费，相关费用支付至平台的收款专户，次日该专户会将相关费用转至第三方充电桩运营商的账户，其中爱充网会收取一定比例的充电服务费，作为平台代运营渠道引流提成。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通过上表序号 1-6 的 APP 或小程序存在第三方充电桩运营商进驻并收取费用的情形，存在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情形，因此，该些 APP 及小程序属于“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通过上表序号 7-26 公众号或小程序进行企业宣传、产品展示、发布产品信息、发布招聘信息、提供部分预约或登记服务等，或用于发行人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解答投资者问题等，或用于公司内部企业管理或员工管理，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公众号或小程序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上表序号27-35公众号或小程序目前均已停止运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③如是，请核查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A.《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和《反垄断指南》关于垄断行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概念的相关规定

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垄断行为		《反垄断法》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垄断	垄断	《反垄断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协议	协议	法》第十三条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联合抵制交易；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横向垄断协议	《反垄断指南》第六条	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 （一）利用平台收集并且交换价格、销量、成本、客户等敏感信息； （二）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意思联络； （三）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实现协调一致行为； （四）其他有助于实现协同的方式。 本指南所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以及经营者收取的佣金、手续费、会员费、推广费等服务收费。
	纵向垄断协议	《反垄断指南》第七条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价格进行自动化设定； （二）利用平台规则对价格进行统一； （三）利用数据和算法对价格进行直接或者间接限定； （四）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限定其他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商品价格、数量等方面向其提供等于或者优于其他竞争性平台的交易条件的行为可能构成垄断协议，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轴辐协议	《反垄断指南》第八条	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分析该协议是否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制的垄断协议，可以考虑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之间是否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反垄断法》第十七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条、《反垄断指南》第十七条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B.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

①电线电缆行业

我国电线电缆产业发展已经具有较长时间的历史，形成了成熟的产业链和完整的工业体系，参与电线电缆制造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1-2020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体呈

现波动上升的趋势，2020年，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有12,770家，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企业有4,009家。按营业收入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可划分为三个竞争梯队。第一梯队为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企业，主要包括万马股份、金杯电工、亨通光电等国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领先企业，该部分企业凭借着规模、质量、研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第二梯队为营业收入在10亿元与100亿元之间的企业，主要包括华通线缆、杭电股份等，这一类企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研发能力，在中高压电线电缆领域有较强竞争力且普遍具有国网公司的供货经验；第三梯队为营业收入在10亿以下的企业，主要由国内数量众多的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这类企业具有品牌知名度低、覆盖面小、产品种类简单的特点。

②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

国内低压电缆料已基本实现国产化，但高压电缆料市场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仍主要依赖进口。例如，高压电缆用绝缘料和屏蔽料对于杂质含量、数量及尺寸等指标均有较高要求，而国内大部分线缆材料企业难以实现技术突破，高压、超高压电缆绝缘料、屏蔽料等电缆材料的关键技术还存在“卡脖子”现象，国内市场被北欧化工和陶氏化学等国外知名材料企业所垄断。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报告，国产高压电缆绝缘料占市场的比例仅15%左右，进口依赖性大，110kV等级的绝缘料目前仅发行人、燕山石化等少数公司具备生产能力；220kV超高压绝缘材料，国内仅公司具备量产能力；电缆屏蔽料领域，110kV等级屏蔽料目前国内只有发行人、江阴海江、江苏双鑫等少数几家公司能够生产。在我国当前的线缆材料技术水平下，相关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生产企业数量多但规模普遍较小，其中大部分企业只能生产普通线缆材料，在中端产品市场有一定市场份额和生存能力，但由于研发投入不足，基本不具备自主开发和生产新产品的能力。另外，行业内还有一大批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水平低的中小企业，只能单一重复生产，同时生产工艺不规范，管理不善，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多数靠低价策略在市场中争得一些份额，不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在以后的竞争中将会逐步被淘汰。以万马高分子为代表的头部企业将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自身技术水平，发挥线缆材料头部企业的行业带动能力、推动进口替代。

③新能源充电桩行业

早期充电桩市场由国家主导，主要参与者包括国家电网和普天新能源，同时比亚迪因为自身生态建设入局较早。2015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15-2020年）》指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大量社会资本进入行业开启了大规模的投资建设。2022年1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能市场已基本明确了充电为主、换电为辅的补能格局，按要求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充电桩行业厂商集中度较高，公共充电桩CR5占比69.9%。根据中国充电联盟统计，截至2022年底，公共充电桩总计179.7万台，CR5占比69.9%，CR15占比93.8%。行业主流厂商包括：1）特来电（特锐德）、星星充电等全产业链布局的市场化运营商；2）国家电网（国电南瑞）等聚焦高速公路和充电网络的电力电网企业；3）小桔充电（滴滴）等具有互联网平台背景的运营商。公司旗下万马爱充公共充电桩保有量为2.65万台，位于第12名，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C.发行人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或在标书中确定。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中不涉及排除、限制竞争的约定，不存在《反垄断法》和《反垄断指南》禁止的垄断协议内容。

根据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在电线电缆行业、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新能源充电桩行业市场占有率约为0.69%、9.79%、1.47%，上述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新能源充电桩相关产品及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即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中无法实现对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等其他交易条件的控制，亦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无法实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存在《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相关垄断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对于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是否已履行申报义务等

①经营者集中的定义和申报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②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被收购行为如下：

A．2020年9月19日，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与海控集团签署《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将其持有的公司258,975,82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01%）转让给海控集团。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智能科技集团变更为海控集团。根

据《反垄断法》第十五条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关于“相关市场”的规定及海控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海控集团与发行人的商品报告期内不存在紧密替代关系或较强的竞争关系，不属于“相关市场”的经营者，前述控制权变更不属于经营者集中。

B．2020年2月，万马奔腾新能源以1,729.19万元的价格收购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所持有的万马新能源30%股权。鉴于上述收购行为发生的上一会计年度（2019年度），万马奔腾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为25,406.93万元，万马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为7,388.42万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C．2020年12月，万马奔腾新能源分别以2,078.44万元和848.34万元的价格收购山东天恩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万恩新能源49%的股权、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持有的万恩新能源20%的股权。鉴于上述收购行为发生的上一会计年度（2019年度），万马奔腾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为25,406.93万元，万恩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为1,827.93万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D．2023年2月，青岛万马海工装备以4,189.48万元的价格收购青岛海控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鉴于上述收购行为发生的上一会计年度（2022年度），青岛万马海工装备的营业收入为771.13万元，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3）是否存在运营APP、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等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及受到处罚情况

①运营APP、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等收集个人信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供新能源充电桩相关服务相关

的“万马爱充”“万马爱充政企”APP及小程序，以及发行人为维护投资者关系、加强与投资者交流相关的“万马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具有收集个人信息的功能，其他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仅提供查询功能或浏览功能，不涉及收集个人信息功能。发行人前述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系基于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保证用户购买新能源充电桩服务时正常使用前述APP、小程序，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应用程序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对申请注册的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冒用组织机构、他人身份信息进行虚假注册的，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A.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下达的《问题APP核查处置通知书》并经登录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爱充网存在运营APP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8月25日，浙江省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组发布《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2021年第七批）》，其中爱充网的万马爱充5.5.3APP（应用来源：华为应用市场）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2021年10月15日，浙江省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组发布《关于下架36款侵害用户权益APP名单的通报》，经复检核查，爱充网的万马爱充5.5.7APP（应用来源：华为应用市场）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上述下架整改通报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依据工信部下发的《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0〕164号）开展的大规模专项整治行动，仅对万马爱充APP处以下架整改的措施，未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

经爱充网积极整改，根据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爱充网出具的说明，上述软件已符合要求并重新上架万马爱充APP。

为落实用户信息保护要求，发行人已制定《万马股份个人信息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积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对用户填报并留存的数据做好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了用户信息收集、传输、存储、使用等方面的操作规程。

根据爱充网委托的专业机构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万马爱充”个人隐私合规评测报告，经测评，“万马爱充”APP通过各项个人信息保护评估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通报或要求下架相关APP等互联网载体的情形。经登录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信用中国、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官网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个人信息收集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案件。

B.根据《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隐私政策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APP、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问题的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一、“是否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1	在 App 中没有隐私政策，或者隐私政策中没有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	具备《隐私政策》，且《隐私政策》中具有收集个人信息规则
2	在 App 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	登录时会通过弹窗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及《用户协议》
3	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访问，如进入 App 主界面后，需多于 4 次点击等操作才能访问到	首次点击即可访问
4	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阅读，如文字过小过密、颜色过淡、模糊不清，或未提供简体中文版等	《隐私政策》全文以正常格式、简体中文予以用户阅读
二、“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序号	相关事项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5	未逐一列出 App（包括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	已通过公开的隐私政策向用户逐一列出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6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未以适当方式通知用户，适当方式包括更新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并提醒用户阅读等	已通过隐私政策说明当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会以适当的告知方式告知并提醒用户阅读
7	在申请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申请收集用户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行踪轨迹等个人敏感信息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或者目的不明确、难以理解	已告知
8	有关收集使用规则的内容晦涩难懂、冗长繁琐，用户难以理解，如使用大量专业术语等	内容简洁、易于理解
三、“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9	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	须征得用户事先同意
10	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仍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在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打开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后，未再次频繁向用户索要该权限
11	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超出用户授权范围	收集个人信息均在用户授权范围内
12	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	需要用户明示同意隐私政策
13	未经用户同意更改其设置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状态，如 App 更新时自动将用户设置的权限恢复到默认状态	不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更改其设置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状态的情形
14	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	已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
15	以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方式误导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如故意欺瞒、掩饰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真实目的	不存在以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方式误导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的方式

序号	相关事项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16	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	已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用户在设置中可以取消授权
17	违反其所声明的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不存在违反其所声明的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四、“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18	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与现有业务功能无关	收集的信息与申请的权限均在隐私政策中进行了说明，且与当前业务功能直接相关
19	因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或打开非必要权限，拒绝提供业务功能	在用户拒绝非必要权限申请时，未出现拒绝向用户提供业务功能的现象
20	App 新增业务功能申请收集的个人信息超出用户原有同意范围，若用户不同意，则拒绝提供原有业务功能，新增业务功能取代原有业务功能的除外	新增业务功能申请收集的个人信息未取得用户授权，不影响原有业务功能
21	收集个人信息的频度等超出业务功能实际需要	收集信息的频率符合业务功能需要，未出现超频率收集个人信息的现象
22	仅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定向推送信息、研发新产品等为由，强制要求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	不存在强制要求用户同意收集个人信息
23	要求用户一次性同意打开多个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用户不同意则无法使用	不存在一次性打开多个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的现象
五、“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24	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App 客户端直接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客户端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等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不存在数据私自出境、私自共享个人信息给第三方 SDK 的行为
25	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数据传输至 App 后台服务器后，向第三方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不存在未经用户同意向第三方应用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
26	App 接入第三方应用，未经用户同意，向第三方应用提供个人信息	不存在私自共享个人信息给第三方应用

序号	相关事项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六、“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27	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已提供
28	为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必要或不合理条件	已提供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的方法，未设置不必要或不合理条件
29	虽提供了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但未及时响应用户相应操作，需人工处理的，未在承诺时限内（承诺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承诺时限的，以 15 个工作日为限）完成核查和处理	所提供的账号注销功能无需人工处理，可在 App 界面自主完成更正、删除、账号注销操作
30	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用户账号等用户操作已执行完毕，但 App 后台并未完成的	完成删除个人信息、注销账户的操作后及时删除用户的个人信息
31	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或未在承诺时限内（承诺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承诺时限的，以 15 个工作日为限）受理并处理的	已提供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的渠道，投诉渠道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供新能源充电桩相关服务相关的“万马爱充”“万马爱充政企”APP及小程序，以及发行人为维护投资者关系、加强与投资者交流相关的“万马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具有收集个人信息的功能，相关个人信息的收集仅为实现相应的业务功能。除上述已披露的未按规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通报或要求下架相关APP等互联网载体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个人信息收集、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行为完成整改并重新上架APP，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了解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及与募投项目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登录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网站ICP备案情况；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网站和平台，并对其功能、互联网业务情况进行查询；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域名、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情况的说明；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市场公平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5）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市场竞争态势；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股权行为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控制权变更的相关文件；

（7）取得信息管理部门要求爱充网APP限期整改、下架的文件、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第三方出具的《个人隐私评测报告》；取得发行人信息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员工，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个人用户业务情况及相应数据合规情况以及前述事项整改情况；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收集个人信息情况的说明及爱充网出具关于软件违规情况及整改的说明；

（9）登录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信用中国、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而受到处罚情况。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除提供新能源充电桩相关产品及服务涉及“互联网平台”之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爱充网存在运营APP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通报或要求下架相关APP等互联网载体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个人信息收集、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行为完成整改并重新上架APP，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文件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须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获得其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交所上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20A010176 号《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况，或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

近一年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未拟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

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10,646,729 股（含本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十八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发行底价将做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海控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查验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3年6月30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亦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的变动情况。

（二）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控集团所持发行人 12,948.7911 万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天屹通信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备案情况不存在变化（包括新增、续展等）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投

资的企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告文件、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陆珍玉	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李刚	任发行人董事长
张珊珊	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系陆珍玉之女儿
高珊珊	任发行人董事
李海全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徐兰芝	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危洪涛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傅怀全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赵健康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荣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婵娟	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龙磊	任发行人监事
俞哲	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赵宇恺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辉凌	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李彩元	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孟宪洪	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刘书武	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副董事长
刘述智	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副董事长
张松涛	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宋崴	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张栋国	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王宝忠	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单大鹏	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李兆斌	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荐洪梅	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
李焕志	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张慧	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2）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关联自然人情形的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控集团持有发行人 258,975,823 股股份，占发行

人总股本的 25.0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之外，海控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西海岸农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控创新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控海域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西海岸人才生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控桥头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西诚合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海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之外）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外，无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

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控制或者联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5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4 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5）其他关联法人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关联法人所述情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下表列示重要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	关联自然人陆珍玉之配偶张德生控制的企业
万马泰科	关联自然人陆珍玉之配偶张德生控制的企业
重庆会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陆珍玉之配偶张德生控制的企业
杭州全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陆珍玉之配偶张德生控制的企业
万马涅申（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陆珍玉之配偶张德生控制的企业
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刚任该公司董事
万马科技	发行人副董事长张珊珊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陆珍玉之配偶张德生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万马联控	发行人副董事长张珊珊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关联自然人陆珍玉之配偶张德生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张珊珊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陆珍玉之配偶张德生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万马海振	发行人副董事长张珊珊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人陆珍玉之配偶张德生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瑞正科技	发行人副董事长张珊珊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陆珍玉之配偶张德生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杭州临安万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张珊珊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陆珍玉之配偶张德生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浙江万马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陆珍玉之配偶张德生报告期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立斯新能源	系公司与 IES-SYNERGY SAS 合营企业，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于 2022 年 10 月出售前述股权
杭州临安万马蓝翔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陆珍玉之配偶张德生报告期内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青岛中科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危洪涛担任董事的企业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1-6月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杭州全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88,255.71	0.04%
	提供劳务	1,350.00	0.00%
瑞正科技	提供劳务	31.13	0.00%
万马科技	销售商品	107,053.62	0.00%
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7.17	0.00%
万马泰科	销售商品	1,189,723.91	0.02%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	提供劳务	1,859.44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万马海振	提供劳务	15,509.44	0.00%
浙江万马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2,328.32	0.01%
青岛中科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5,309.75	0.07%

2.关联采购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万马科技	采购商品	277,210.62	0.00%
万马泰科	采购商品	351,814.14	0.01%
浙江万马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3,774.32	0.01%

3.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万马泰科	房屋建筑物	18,348.62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	房屋建筑物	50,749.80
杭州全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9,067.88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半年度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临安万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68.78

4.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且正在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万马联控	万马股份	GSLBZBZ2020000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据 GSLBZHSX20200011 号《综合授信协议》签订的具体贷款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 20,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张德生、陆珍玉	万马股份	GSLBZBZ202000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据 GSLBZHSX20200011 号《综合授信协议》签订的具体贷款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 20,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否
公司债券持有人	海控集团	万马股份	/	担保函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2809 号））项下应履行的还本付息义务	否
中期票据持有人	海控集团	万马股份	/	担保函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12 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到期兑付义务	否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72,480.00

6.股权收购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因股权收购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23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万马海工装备与海控集团控制的企业青岛海控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万马海工装备受让青

岛海控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双方以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世联资产评报字 QD08GQZH[2023]0029ZJGB《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 4,189.48 万元为依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4,189.48 万元。

7.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万马特缆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受托单位：临安泰顺动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约定征收万马特缆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81 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6,991.3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9,156.71 平方米的不动产，补偿金额合计 6,266.18 万元。

鉴于万马特缆于 2020 年 5 月起将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81 号的厂房租赁给万马泰科，但该厂房因政府征收等原因造成万马泰科停产停业。后万马特缆与万马泰科签署《租户搬迁补偿协议》，约定以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马泰科的装潢、停产停业损失、设备搬迁等项目出具的经纬〔2022〕（房估）字第 LA--青山湖街道 2 号《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硬科技产业园区）企业搬迁补偿价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补偿费共计 609.57 万元，并由万马特缆在收到政府搬迁补偿款项后向万马泰科支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万马特缆已向万马泰科支付补偿款 609.57 万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应收账款	万马泰科	8,825.00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万马科技	50,031.00
	青岛中科华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76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万马泰科	870,122.88
	杭州全通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1,391,064.41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	55,213.92
预付账款	浙江海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321,476.05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应付账款	瑞正科技	100,000.00
	万马科技	214,024.79
	浙江万马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221,356.98
	万马泰科	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临安万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3,805.02
	万马泰科	4,496.00

（三）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

要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马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新取得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面积（㎡）	权利性质/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上海万马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沪（2023）宝字不动产权第 036118 号	富联二路 177 弄 7 号	40,127.30/4,342.04	出让/购置	工业用地/厂房	无

2.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标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不动产租赁 7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中，存在部分租赁标的无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未取得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效力待定、效力瑕疵或被主管政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上述租赁不动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不动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及部分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方因出租权瑕疵遭受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金额较小。根据法律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租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出租方不存在诉讼。因此，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43项境

内注册商标、1项国际商标、2项境外注册商标。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592项专利。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新型柔性耐火低压电缆	万马股份	ZL202223369382.4	2022.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挤塑机过滤板快速清理装置	万马股份	ZL202223292734.0	2022.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高温超导直流电缆	万马股份	ZL202320066884.5	2023.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新型高阻燃耐火抗滴落 B1 级控制电缆	万马股份	ZL202320192882.0	2023.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改性聚丙烯绝缘耐火电力电缆	万马股份	ZL202320418697.9	2023.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导向装置及绕包机	万马股份	ZL202320436957.5	2023.03.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双阶混炼机组生产交联电缆料的模板清洁装置	万马高分子	ZL202223336806.7	2022.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水加热式加热带	万马高分子	ZL202320294183.7	2023.0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一体式直流单桩防雨帽	万马新能源	ZL202230778124.8	2022.11.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充电桩及其安装装置	万马新能源	ZL202223386845.8	2022.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直流充电枪	万马新能源	ZL202230849586.4	2022.12.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落地式交流充电桩	万马新能源	ZL202330040466.4	2023.02.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具备良好下料检测效果的密炼装置	湖州万马高分子	ZL202222915904.X	2022.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炭黑加工用双螺杆挤出机	湖州万马高分子	ZL202223334871.6	2022.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分体式直流充电主机	西安万马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30830669.9	2022.1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直流充电机主机柜	西安万马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23335231.7	2022.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万向充电桩助力收线装置	西安万马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L202223565824.2	2022.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直流充电桩	西安万马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30021647.2	2023.0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便于散热降噪的充电桩	西安万马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20628853.4	2023.0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11项域名未发生变化。

4.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3 项软件著作权，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爱充网	万马爱充 app-iOS 软件[简称：万马爱充]V6.1.4	2023SR04608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爱充网	爱充光储充换系统[简称：GuangFu]V1.0	2023SR0690048	2023.01.12	原始取得	无

（2）作品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 项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其他无形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等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申请、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合法拥有45家全资子公司及4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新增子公司情况及前述子公司存在基本情况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新增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万马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CJCPU6X4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三路 99 号 14 幢 A 区 1225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胜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43 年 5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马高分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子公司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情况
1	深圳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由王守军变更为李潇
2	杭州万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由刘旭东变更为李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其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4.担保合同”所列担保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1	万马股份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采购合同	2,090.10
2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绝缘料、屏蔽料	框架协议	1,556.11
3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采购合同	188 万欧元
4	天屹通信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	采购合同	1,838.93
5	清远万马新材料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采购合同	923.00

注：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线电缆业务板块重大采购合同选取金额为 1,500 万元以上；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板块重大采购合同选取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1	万马股份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电线电缆	销售合同	6,087.28
2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销售合同	6,001.46
3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销售合同	5,861.68
4		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线电缆	销售合同	7,612.58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线电缆	销售合同	7,149.99
6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电线电缆	销售合同	5,652.95

注：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线电缆业务板块重大销售合同选取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板块重大销售合同选取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情况未发生变化。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除票据质押、发行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万马股份	万马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债务人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19,054 万元的债务	抵押，抵押物为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4636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债务人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项下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5,260.97 万元的全部债务	抵押，抵押物为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66593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债务人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项下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4,034.24 万元的全部债务	抵押，抵押物为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35931 号土地使用权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抵押权人在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7,188 万元	抵押，抵押物为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66691 号、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66693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 10,291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费用[注]	抵押，抵押物为浙（2021）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63699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万马联控	万马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据 GSLBZHSX20200011 号《综合授信协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公司杭州分行	议》签订的具体贷款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20,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德生、陆珍玉	万马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据GSLBZHSX20200011号《综合授信协议》签订的具体贷款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20,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合同	海控集团	万马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债务人在3310202101100001839号借款合同项下应偿付的20,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9	担保函	海控集团	万马股份	公司债券持有人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2809号））项下应履行的还本付息义务	连带责任保证
10	担保函	海控集团	万马股份	中期票据持有人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12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到期兑付义务	连带责任保证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万马高分子	万马高分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22CSY022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为22CRJ02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2CRK025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为22CRK030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为GC2700722000268的保函业务以及编号为LC2700722000989的信用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6,404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抵押，抵押物为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51873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4,200万元	抵押，抵押物为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22099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湖州万马高分子	湖州万马高分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2日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5,237万元	抵押，抵押物为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9693号、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9694号地土地使用权

注：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万马股份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1CSY018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编号为 21CRK050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1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编号为 21CRK053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1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编号为 21CRK059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及编号为 GC270071800375、GC2700718001366、GC2700719002045、GC2700720000604、GC2700720001455、GC2700720002709、GC2700720003028、GC2700720003486、GCGC2700721001558、GC2700721001646、GC2700721001723、GC2700721001725、GC2700721001726、GC2700721001727、GC2700721001760 的保函业务也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上合同项下债权由本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该《公司章程》的内容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未发生修改，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三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税收优惠情况
万马股份[注 1]	15%	2018 年 11 月 30 日重新认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2 月 16 日重新认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1-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万马高分子[注 1]	15%	2020 年 12 月 1 日重新认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0-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在通过重新认定前，2023 年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天屹通信[注 1]	15%	2018 年 11 月 30 日重新认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2 月 16 日重新认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1-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万马特缆	15%	2020 年 12 月 1 日重新认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0-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在通过重新认定前，2023 年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万马新能源	15%	2019 年 12 月 4 日重新认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税收优惠情况
		税法规定 2020-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2 月 24 日重新认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2-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万马专缆	15%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0-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在通过重新认定前，2023 年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万马聚力[注 2]	15%	2020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0-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在通过重新认定前，2023 年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以田科技	15%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21-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万恩新能源[注 2]	25%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潍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注 2]	25%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潍坊天恩出租车有限公司[注 2]	25%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广东万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 2]	25%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青岛电缆[注 2]	25%	2023 年 1 季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马高分子、天屹通信为社会福利企业，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35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实施成本加成加计扣除办法，即可以按照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 2 倍在税前扣除。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万马聚力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0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万恩新能源、潍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潍坊天恩出租车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1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和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万恩新能源、潍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潍坊天恩出租车有限公司、广东万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2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万恩新能源、潍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潍坊天恩出租车有限公司、广东万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3 年 1-6 月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电缆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3 年 1 季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马高分子、天屹通信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

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发行人子公司万马新能源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天恩出租车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等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等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其他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骐骥注册地在香港，香港当地利得税采用超额累计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按 8.25%利得税税率征收，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按 16.50%利得税税率征收。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公司注册地在越南北宁市，越南北宁市当地企业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 20%。

发行人曾经的境外全资子公司OPTRUM TECHNOLOGY LLC（奥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报告期内德克萨斯州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该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境外全资子公司STEED NETWORKS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地为柬埔寨金边市，报告期内柬埔寨金边市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该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发行人子公司万马传输、浙江骏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万恩新能源、潍坊天恩出租车有限公司、潍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等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六税两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以下 100.0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万马股份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90.7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023 年度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财政专项激励	250.00	《杭州市临安区经信局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中小企业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临经信综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3〕54 号）
万马高分子	增值税即征即退	678.8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万马新能源	增值税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	201.8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上海万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星级站点补贴	108.26	《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2〕12 号）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行为，未因前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鉴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4 项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原告万马股份与被告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8）浙 01 民初 37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向万马股份支付货款 4,222,205.60 元；青岛

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向万马股份支付货款 5,241,816.16 元；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向万马股份支付货款 15,173,457.20 元。后因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债权人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鉴于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且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坏账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发行人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②关于原告天屹通信与被告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作出（2021）豫 0105 民初 45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天屹通信货款 10,223,9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拒不执行天屹通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继续执行，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21）豫 0105 执 6678 号之十六《执行裁定书》，确认本案执行标的为 10,223,900.00 元及利息，实际执行到位 80,027.29 元，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继续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坏账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③关于原告万马高分子与被告杭州富通物资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2）浙 0111 诉前调确 23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被告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杭州市富阳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该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杭州富通物资有限公司自愿支付万马高分子应收款 25,068,094.09 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该案应收款计提坏账 7,634,047.05 元。2023 年 8 月 15 日，万马高分子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2023）浙 0111 执 2632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万马高分子已收到相关款项 9,800,000.00 元，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④关于原告万马股份与被告四川华西集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万马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川华西集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1,419,370.60 元及资金占用费，并判令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剩余电缆提货、对前述货款、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赔偿万马股份仓储费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2023）川 0106 民初 1325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登记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一审已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

根据《审核要点》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海控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其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符合

《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控集团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海控集团的股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相关批复、备案处于有效期内。

（三）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形。

（四）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1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15）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

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19）

1. 核查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构成情况以及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691.78	否
其他应收款	20,973.96	否
其他流动资产	9,387.38	否
长期股权投资	9,785.60	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6.87	是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13.53	否

①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为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973.96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备用金、单位往来款、税金等，其中保证金主要系用于铜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持仓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9,387.38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定期存款、预缴所得税、待摊费用，其中定期存款为发行人孙公司越南公司持有的 1 年内到期的未质押的定期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9,785.60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时间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97.33	2014 年 6 月	49%	882.00	882.00	是
深圳白鹭绿能充换电科技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7.25	2021 年 12 月	70%	19,950.00	7,980.00	否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241.02	2021 年 10 月	23%	690.00	230.00	否
青岛海控万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	2022 年 12 月	34%	5,100.00	680.00	否

i 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通”）签订了《关于云光伏产业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投资设立云光伏运营服务公司、云光伏产业公司和投资建设嘉兴 10MWP 云光伏项目等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2014 年 6 月 16 日，为落实上述框架协议，公司与国电通双方在杭州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在嘉兴设立合资公司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于云计算的光伏产品及服务的研发、销售等。

以上投资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属于财务性投资。

ii 深圳白鹭绿能充换电科技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股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并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新能源产业集团与有限合伙人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白鹭充换电服务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白鹭绿能充换电科技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白鹭充换电基金”）。

为共同管理白鹭充换电基金，青岛万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银河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并将其作为白鹭充换电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深圳白鹭绿能充换电科技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6.1 条约定，白鹭充换电基金 80%资金投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项目、20%资金投资新能源充电桩产业链有协同的股权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鹭充换电基金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实际经营情况
深圳市白鹭量势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05.20	2023.03.03	8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工程、电力工程总承包；新能源电站、新能源技术、新能源系统产品开发、咨询、设计、施工、运行维护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项目管理；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储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维护；为新能源工程、节能工程的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充电桩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提供场地、商铺租赁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国内贸易。许可经	拟开展充电站运行及维护业务（初期建设阶段）

				营项目是：停车场经营服务。	

综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及实际投资情况，白鹭充换电基金的对外投资均围绕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开展，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iii 青岛海控万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万马高分子与普通合伙人山东海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青岛海控万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海控万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青岛海控万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该产业基金主要投向新材料领域以及万马高分子已涉及的线缆材料领域或者需要扩张的其他材料领域。

以上投资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826.87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实缴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076.87	2017 年 7 月	4%	是	否
之江商学院（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19 年 1 月	1%	是	是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1 年 11 月	3.5%	是	是

i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ii 之江商学院（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之江商学院（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咨询、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等，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属于财务性投资。

iii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临安市开展银行相关的金融业务，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企业，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属于财务性投资。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0,313.53 万元，主要包括合同资产及长期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将公司对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江商学院（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及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1,847.33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36%，财务性投资余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符合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今），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如下：

①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③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增认缴或实际出资的产业基金为青岛海控万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设立情况详见上文“④长期股权投资”之“iii 青岛海控万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5,000 万元，万马高分子以自有资金 5,100 万元出资（占比 3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万马高分子已实缴出资 680 万元，青岛海控万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对外投资企业。

青岛海控万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向新材料

领域以及万马高分子已涉及的线缆材料领域或者需要扩张的其他材料领域，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④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拆借资金的情形。

⑤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

⑥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⑦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为减少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开展了对所需原材料的期货交易，主要系为合理规避与经营相关的风险而进行的套期保值，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也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系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单个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风险较低且期限较短，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会计报表科目明细表；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及其他股权投资的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出资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投资的产业基金投资以新能源充电、线缆高分子材料为主要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方向。公司将对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江商学院（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及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七）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17）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八）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九）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21）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控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控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数量、比例、质押权人及质押用途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

的股本及其演变” 之（二）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各方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如下：①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②因不能归责于债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债权人权利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供相应的担保，但债务人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③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④法律法规规定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2）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控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贷记录，海控集团已按照与贷款方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期偿还质押融资本息，无违约情况发生。

海控集团财务状况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7,276,255.72	15,981,97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44,214.58	3,314,236.16
营业收入	2,304,141.13	4,651,075.64
净利润	15,881.90	41,337.54
货币资金	1,826,020.28	1,368,604.22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控集团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1,826,020.28 万元，扣减发行人合并口径账面货币资金后，海控集团仍有 1,569,595.2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高于 125,300.00 万元的上述《银团贷款合同》项下未偿还本金余额。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控集团合并层面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4,181,919.00 万元。

（3）公司最近一年的股价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以来的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①海控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海控集团已承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海控集团所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将保持不变，且整体股票质押占比将有所下降，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具有积极影响。

②海控集团出具的承诺

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海控集团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不主动放弃对万马股份的控制权，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万马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二、按时偿还质押融资本息，防止质押股份被处置。本公司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或拟质押给债权人均系出于正常的融资需求，不存在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的情形，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相应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平仓风险，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影

响。为维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本公司将积极制定合理的还款安排，以来源合法的资金，按时足额偿付融资本息。如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如未能如期履行义务致使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本公司将优先处置本公司拥有的除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避免出现因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被处置致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清偿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严重影响自身偿债能力的情形；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提供的《质押合同》《银团贷款合同》，确认股份质押原因及用途；控股股东质押融资各期还款情况；取得控股股东财务报表；取得控股股东关于维持控股权稳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的财务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承诺将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以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质押股份被处置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股权质押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十）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对应《审核要点》事项 22）

经核查，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况。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须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获得其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华德

经办律师：

尤遥瑶

经办律师：

陈郑龄

2023年9月8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坐落	用途	租期	租赁面积（m^2）	租金
1	万马股份	朱宜	房屋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山街道劳动东路 1058 号吾悦华府 3 幢 2902 房屋	员工宿舍	2023.03.01-2024.02.29	109.99	48,000.00 元/年
2	万马电缆	王皓月	房屋	番禺区南村镇兴甬大道映山街 4 号 2505 号	员工宿舍	2023.04.01-2024.03.31	136.93	78,000.00 元/年
3	苏州万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博科希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车位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230 省道 189 号港龙乐汇城停车场北部车位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安装及服务运营	2023.06.01-2028.05.31	5 个车位	36,000.00 元/年
4			车位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230 省道 189 号港龙乐汇城停车场苏福路侧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安装及服务运营	2023.06.01-2028.05.31	1 个车位	7,200.00 元/年
5	武汉万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小萍	房屋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与龙清路交汇处西北角万隆城市广场 4 层 7 号房间	办公	2023.04.28-2024.04.27	244.96	91,200.00 元/年
6	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房屋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 2 幢 10 楼 1013B 房间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52.00	20,000.00 元/年
7	杭州君汇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 2 幢 10 楼 1012 房间	办公	2023.04.01-2024.03.31	51.00	20,000.00 元/年